

关于《大香山路东侧、北环路北侧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中 A1、A2、A3 地块  
合宗方案

2018年9月14日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大香山路东侧、北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制性详细规划共有A1、A2、A3三个地块（见附件）。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已取得A1、A2、A3三地块不动产权。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十四条（见附件）提出了合宗的申请。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提供的土地合宗可行性方案，现将已通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A1、A2、A3三地块进行合宗，合宗后新地块为A，其规划功能、总计容建筑规模、建筑功能比例保持不变，合宗后相关地块指标如下：

### **一、用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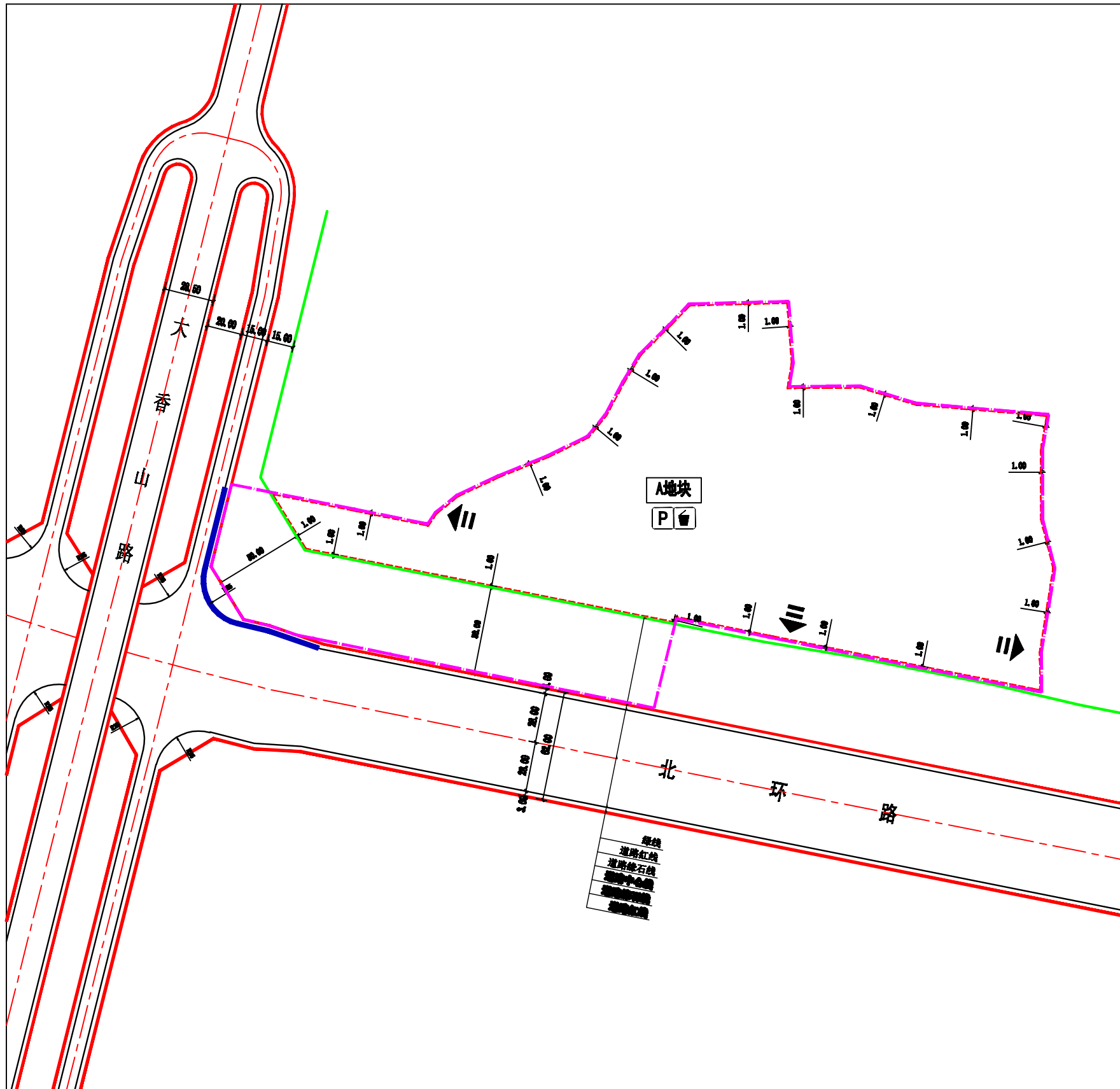
A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商务金融用地（0902）。

### **二、地块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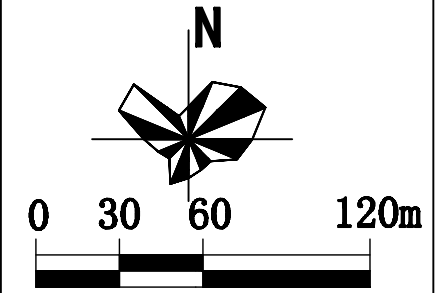
#### **A地块**

1. 规划用地面积：61995.89平方米；
2. 容积率：不大于0.75；
3. 建筑密度：不大于40%；
4. 绿地率：不小于30%；
5. 建筑高度：不高于40米。

# 大香山路东侧、北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控制图则



图例

- 用地边界
- 建筑红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修石线
- 道路绿线
- 5.0 尺寸标注
- 出入口方位
- 禁止机动车开口地段
- 垃圾收集点
- 停车场
- 控制点坐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代码)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	用地兼容 (代码)
A地块	商务金融用地 (B942)	61995.89	0.75	40%	30%	40	—

说明

- 1、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2、规划地块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
- 3、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新颖大方，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并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沿街建筑立面符合道路景观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 4、规划和建筑设计必须在建筑退界距离的要求下，满足人防、消防、安全等要求。
- 5、图中所标地上建筑控制线距离为地上建筑物的退路退界最小控制距离，建筑物的具体定位应根据其性质、体量进行控制，并严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等要求。
- 6、规划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